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

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主日講道，特別聚會，和查經材料，包括講義和音像。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使用時請提及出處（本教會及其作者）。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www.cbcwla.org

新、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王文堂牧師

www.biblereadingclass.com

約伯記

舊約讀經班，2011年3月27日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王文堂牧師

讀經者的信念

1. 我相信聖經是神純全無誤的話語, 是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準則
2. 我相信神會藉著聖經向他的兒女說話
3. 我相信一個人若是喜愛神的話語, 並且謹守遵行, 這人便為有福

讀經者的禱告

1. 求主光照我, 使我明白聖經
2. 求主祝福我讀經的日子
3. 願主的道興旺

約伯記大綱

◎ 一、序曲: 1-2章

◎ 二、主體: 3-41章

1. 三段對白(4-27章)

1) 第一段對白：約伯與以利法, 比勒達, 鎖法

2) 第二段對白：約伯與以利法, 比勒達, 鎖法

3) **第三段對白：約伯與以利法, 比勒達**

2. 中場: 智慧何處尋? (28章)

3. 三段獨白 (29-41章)

1) 第一段獨白：約伯的訴冤

2) 第二段獨白：以利戶的“正義之聲”

3) 第三段獨白：神的宣告

◎ 三、尾聲: 42章

從實用的角度面對人生的苦難

I. 受苦者

1. 受苦而不犯罪
2. 自我省察
3. 勝過自憐的情緒
4. 平時的靈命培養
5. 向前看，不要向後看

從實用的角度面對人生的苦難

II. 安慰者

1. 安慰者的盼望與任務
2. 要真誠
3. 要聆聽
4. 避免成見與批評
5. 給予肯定
6. 安慰者的心理準備

從實用的角度面對人生的苦難

III. 尋求答案的基督徒

1. “義人受苦”和“惡人發達”的解釋問題
2. 神的“全能”與“全善”兩種屬性的共存問題
3. “無辜的受害者”的歸宿問題

義人受苦和惡人發達的問題

- ◎ 聖經說：「人種的是什麼，收的是什麼」（加6:7）。
- 這句話是否在任何情況之下都站得住腳？若是，那就應該「種善得善，種惡得惡」。
- 可是為何有些義人種善，所收的卻是惡？而有些惡人種惡，所收的卻是善？
- 難道神是不公義的麼？難道聖經的話是站不住腳的麼？

- ◎ 事情的關鍵，在於神從「永恆性」和「全面性」的眼光看事情，而人卻從「暫時性」和「局面性」的眼光看事情。
- 因為看事情的長度和廣度不同，所得到的結論也不同。
- 永生是長的，是永恆的；今生是短的，是暫時的。人有靈、魂、體，「靈魂體」是全面性的，「身體和物質」則是片面性的。
- 若只從「今生今世」以及「物質報酬」的角度來看，世上的確有許多不公義的事。
- 若從永生的角度以及靈魂體全面性的福樂來看，則神的確是公義的，而「人種的是什麼，收的是什麼」也的確是站得住腳的。

- 聖經說：「到了時候，就要收成」（加6:9）
- 對大部分的人來說，「人種的是什麼，收的是什麼」這句話在今生今世就已經執行了，他們已經得到了他們所當得的。
- 至於那少數的「不公義」現象，則可應用「到了時候，就要收成」這句話：將來末日審判的時候，神必還他們一個公道。
- 至於神為何讓一些人於今生今世受報應，有些人卻要等到末日，這屬於神的主權的範圍，就不是我們所能理解，也不是我們所能干涉的了。

神的「全能」與「全善」兩種屬性的共存問題

- ◎ 約伯記所講的是「義人受苦」。既然「義人受苦」的現象存在，有些思想家就做出一個結論：神的「全能」和「全善」兩種屬性無法並存。
 - 如果神是全能的，那就是他有能力不讓義人受苦但卻故意讓義人受苦，所以他不是全善的（有力無心）。
 - 如果神是全善的，他雖不想讓義人受苦但卻無力阻止義人受苦，那他就不是全能的（有心無力）。
 - 這些人說，神若是全能就不能全善，若是全善就不能全能，二者只能選一。

◎ 這種論點的問題，仍是出在「一切的公義都必須發生於今生今世」這個前提上。

- 因為義人也會受苦，因為有些人在今生遭到不公平的待遇，有人就認為神不是全能的或者不是全善的。
- 可是，如果我們接受聖經的教導，從永生的角度來看神的公義，那就沒有問題了。
- 神還是公義的，絕大部分的人都在今生今世就已經「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了。少數的例外，在末日的時候還是會受到神公義的審判。
- 既然神仍是公義的，那麼「全能」和「全善」兩種屬性在他的身上就不衝突，可以同時共存。

「無辜受害者」的歸宿問題

- ◎ 約伯的十個兒女都死了，他們有什麼錯？神如何向這些無辜的受害者交待？
 - 神允許撒但奪去一切屬於約伯的，包括兒女在內，這算不算是「濫殺無辜」？
 - 雖然後來約伯又生了十個兒女（伯42:14），似乎並無損失，可是當初死掉的那十個兒女豈非很無辜？

◎ 面對這麼嚴肅的問題，我們仍需回到聖經去找答案。

- 首先，他們是否真的都是「無辜的」？
- 比勒達對約伯說：「或許你的兒女得罪了他，他使他們受報應」（伯8:4），他認為約伯的兒女可能是「罪有應得」。
- 從約伯的擔心（恐怕我的兒子犯了罪，心中棄掉神，1:5）來看，這是有可能的。
- 約伯的兒女生長於富裕的環境，會不會因此而沉溺於罪中之樂？我們不能肯定。
- 他們是不是完全無辜的？同樣的我們也不能肯定。

- 可是，如果約伯的兒女中有人是正直的，但卻遭遇災禍而死，豈不是太冤枉了？年紀輕輕的，還沒有好好享受人生就死了，神是不是太不公道了？
- 再一次，我們若從永生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所得到的結論就不一樣了。
- 使徒保羅想到自己可能快要死了，就說：「我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腓1:23）。
- 對保羅來說，離開這個世界之後，接著發生的事就是「與主同在」，而那是「好得無比的」。
- 如果我們不相信「死後且有永生」，就會為約伯的兒女感到冤枉。
- 可是如果我們相信永生，而約伯的兒女若是信神的義人，他們結束短暫的今生之後將會永遠與神同在，那我麼的心中就不會感到不平了。

以謙卑的心重新瞭解苦難

- ◎ 約伯記探討人生的苦難，而人生的苦難又使我們有許多的疑問。
- ◎ 苦難是個大問題，我們當以謙卑的心學習。
- ◎ 若在研讀約伯記的期間，我們能夠趁機調整自己看事情的角度，學習從神的眼光來看事情，將會是一個很大的祝福。

撒旦為何可以來到神的面前？

◎ 聖經三次記載撒旦來到神的面前

1. 約伯記的記載

- 有一天，神的眾子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撒但也來在其中。耶和華問撒但說：「你從那裏來？」撒但回答說：「我從地上走來走去，往返而來。」（伯1:6-8）
- 又有一天，神的眾子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撒但也來在其中。耶和華問撒但說：「你從那裏來？」撒但回答說：「我從地上走來走去，往返而來。」（伯1:6-8）

撒旦為何可以來到神的面前？

◎ 聖經三次記載撒旦來到神的面前

2. 撒迦利亞書的記載

- 天使又指給我看：大祭司約書亞站在耶和華的使者面前，撒但也站在約書亞的右邊，與他作對。耶和華向撒但說：「撒但哪，耶和華責備你！就是揀選耶路撒冷的耶和華責備你！這不是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嗎？」約書亞穿著污穢的衣服站在使者面前。（亞3:1-2）

撒旦為何可以來到神的面前？

◎ 聖經三次記載撒旦來到神的面前

3. 啟示錄的記載

- 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他被摔在地上，他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他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啟12:9-10）

◎ 經文分析：

- 撒旦是作對者：以上三處經文，撒旦都扮演著相同的角色：與聖徒作對，控告神的兒女。“撒旦”這個字的原意，就是“作對者”。
- 控告是撒旦的工作：若對撒旦沒有先入為主的成見，僅從這三段經文來看，則撒旦僅僅是在“盡忠職守”：他是作對者，所以他就挑聖徒的毛病，在神面前控告他們，而他的控告也是有根據的。
- 神主權所允許的：從經文來看，神似乎曾經“允許”撒旦擔任過“控告者”的角色。在天庭中指出眾聖徒的不是，控告他們。

- 撒旦的時間：根據啟示錄，撒旦在天庭的時間是有限的。後來，“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從天上被摔到地上去了。撒旦被摔的時間，我們不能確定，有可能是基督降生的時候。因為啟示錄說，撒旦被摔之後就去“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也就是神的子民和耶穌基督。
- 神的目的：神有主權，神作事有時間，有目的。若神真的允許撒旦在天庭中列席，擔任控告者的角色，其中也有神的目的。撒旦控告撒迦利亞，他的控告有根有據，但卻因神的恩典而勝過了控告，顯出“得救是本乎恩”的原則。

◎ 解釋上的選擇：

- 字義 vs. 寓意：面對約伯記 1, 2 章和撒迦利亞書第 3 章，一般人選擇“字義解釋法”，就是按照字面的意義來解釋經文：字面上說撒旦來到神的面前，就真的是來到神的面前。有些人選擇“寓意解釋法”，認為這只是一種寓言式的說法，其實撒旦並未真的來到神的面前，這樣說只是要表明神的旨意（約伯是真心愛神的，撒迦利亞因神的恩典而蒙赦免）。

安慰者以利法第三次發言

◎ 具體指責：約伯，你做的壞事還少嗎？

- 你的罪惡豈不是大嗎？你的罪孽也沒有窮盡。
- 因你無故強取弟兄的物為當頭，剝去貧寒人的衣服。
- 困乏的人，你沒有給他水喝；飢餓的人，你沒有給他食物...
- 你打發寡婦空手回去，折斷孤兒的膀臂。
(伯22:5-9)

◎ 曉以大義：當知道，神必懲罰惡人！

- 因此，有網羅環繞你，有恐懼忽然使你驚惶。或有黑暗蒙蔽你，並有洪水淹沒你...
- 你要依從上古的道嗎？這道是惡人所行的。他們未到死期，忽然除滅。根基毀壞，好像被江河沖去...
- 義人看見他們的結局就歡喜，無辜的人嗤笑他們，說：那起來攻擊我們的果然被剪除，其餘的都被火燒滅。

◎ 呼籲悔改：你若歸向神，神必恩待你

- 你要認識神，就得平安；福氣也必臨到你。
- 你當領受他口中的教訓，將他的言語存在心裏。你若歸向全能者，從你帳棚中遠除不義，就必得建立。
- 要將你的珍寶丟在塵土裏，將俄斐的黃金丟在溪河石頭之間。全能者就必為你的珍寶，作你的寶銀。
- 你就要以全能者為喜樂，向神仰起臉來。你要禱告他，他就聽你；你也要還你的願。你定意要做何事，必然給你成就；亮光也必照耀你的路。
- 人使你降卑，你仍可說：必得高升；謙卑的人，神必然拯救。人非無辜，神且要搭救他；他因你手中清潔，必蒙拯救。

◎ “以利法現象” 之研究：

- 以利法說約伯做了許多惡事，可是神卻說約伯正直、遠離惡事。誰說的才對？
- 當指控一個人的時候，或者把一個人想得很壞的時候，會不會雖然沒有什麼確實的證據，也能把那人越說越壞，越想越壞？而且越繼續下去，越真像是那麼一回事？
- 這個現象，我稱之為“以利法現象”，就是在指控人的時候，將想像變為事實的一種心理現象。
- 這個現象不會因為年長而減弱，像以利法這樣上了年紀的人，也有足夠的實力將這種現象展現無遺。

受苦者約伯對安慰者以利法的回答

◎ 神在哪裡？我要見他，我有話向他說！

- 惟願我能知道在哪裏可以尋見神，能到他的臺前？
- 我就在他面前將我的案件陳明，滿口辯白。我必知道他回答我的言語，明白他向我所說的話。
- 他豈用大能與我爭辯嗎（蠻橫不講理）？必不這樣！他必理會我。
- 在他那裏正直人可以與他辯論；這樣，我必永遠脫離那審判我的（無罪釋放）。

◎ 我只怕，神的心意已定！

- 只是他心志已定，誰能使他轉意呢？他心裏所願的，就行出來。
- 他向我所定的，就必做成；這類的事他還有許多。所以我在他面前驚惶；我思念這事便懼怕他。

◎ 看哪，世界真不公平！

- 惡人橫行：有人挪移地界，搶奪群畜而牧養。他們拉去孤兒的驢，強取寡婦的牛為當頭...
- 又有人從母懷中搶奪孤兒，強取窮人的衣服為當頭，使人赤身無衣，到處流行...
- 又有人背棄光明，不認識光明的道，不住在光明的路上。殺人的黎明起來，殺害困苦窮乏人，夜間又作盜賊...
- 窮人受苦：這些貧窮人如同野驢出到曠野，殷勤尋找食物；他們靠著野地給兒女糊口，
- 收割別人田間的禾稼，摘取惡人餘剩的葡萄，終夜赤身無衣，天氣寒冷毫無遮蓋，在山上被大雨淋濕，因沒有避身之處就挨近磐石。

◎ 然而，神有他的時間

- 他們被高舉，不過片時就沒有了；他們降為卑，被除滅，與眾人一樣，又如穀穗被割。

安慰者比勒達第三次發言

◎ 約伯，無人能夠在神面前稱義

- 書亞人比勒達回答說：
- 神有治理之權，有威嚴可畏；他在高處施行和平。
- 他的諸軍豈能數算？他的光亮一發，誰不蒙照呢？這樣在神面前，人怎能稱義？婦人所生的怎能潔淨？
- 在神眼前，月亮也無光亮，星宿也不清潔。何況如蟲的人，如蛆的世人呢！

◎ “比勒達戰術” 之研究

- 比勒達對約伯說：“在神面前，人怎能稱義？”當然，這個問題的答案是“不能，沒有人能夠在神面前稱義。”可是約伯並沒有因此而俯首認罪，相反地，他因此而更加忿忿不平。
- 有時候，為了要讓對方認罪，我們會說“你敢說自己從來沒有犯過罪嗎？”或“你敢說自己從來沒有做錯過事嗎？”
- 像這類“一網打盡”的說法，可稱為“比勒達戰術”。因為在關鍵的事情上不能說服對方，於是就用一網打盡的說法，想讓對方因此而認錯。
- 比勒達戰術往往不能成功，因為這樣做不能化解對方心中的不平，只會增加他的委屈感。

受苦者約伯對安慰者比勒達的回答

◎ 挖苦：比勒達，你真是安慰人的高手！

- 約伯回答說：
- 無能的人蒙你何等的幫助！膀臂無力的人蒙你何等的拯救！無智慧的人蒙你何等的指教！你向他多顯大知識！
- 你向誰發出言語來？誰的靈從你而出？
（哪一個靈藉著你發言？肯定不是智慧的靈！）

◎ 反駁：神豈是人所能測透的？

- 神的全知：在大水和水族以下的陰魂戰兢。在神面前，陰間顯露；滅亡也不得遮掩。
- 神的全能：神將北極鋪在空中，將大地懸在虛空。將水包在密雲中，雲卻不破裂...
- 他以能力攪動大海，他藉知識打傷拉哈伯。藉他的靈使天有妝飾，他的手刺殺快蛇。（他一吹氣，天就晴朗了；他一伸手，就把無敵大海怪給殺了！）
- 神的偉大：看哪，這不過是神工作的些微！我們所聽於他的是何等細微的聲音？他大能的雷聲誰能明透呢？（如果連神細微的聲音你都不明白，神大響的聲音你又怎能識透呢？）

◎ 自白：我沒有不義！

- 我的嘴決不說非義之言；我的舌也不說詭詐之語。
- 我斷不以你們為是；我至死必不以自己為不正！
- 我持定我的義，必不放鬆；在世的日子，我心必不責備我。

神的判語

◎ 耶和華責備約伯的三個朋友

- 耶和華對約伯說話以後，就對提幔人以利法說：
- 我的怒氣向你和你兩個朋友發作，因為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
- 現在你們要取七隻公牛，七隻公羊，到我僕人約伯那裏去，為自己獻上燔祭，我的僕人約伯就為你們祈禱。我因悅納他，就不按你們的愚妄辦你們。
- 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
(伯42:7-8)